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牌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有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管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是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机构改革和全面履行职能的第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在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监管服务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积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建立完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为重点，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和

“模范机关”创建，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了责任落实和制度保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责任担当。坚持纠治“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抓好红河州建水县“红顶协会”问题“以案促改”工作，围绕减税降费、食品安全、扫黑除恶、机关作风评议等方面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立行立改，突出整改实效。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全面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大规模、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全系统6个先进集体、2名先进工作者、5个优秀市场监管所和2名优秀基层工作者受到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的表彰。

2. 着力深化机构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初步建立

围绕体系重构，着力推进职能权责、综合执法、法规制度、知识产权保护、12315行政执法等体系建设，市场监管的整体性、协调性不断增强。围绕机制创新，着力完善营商环境优化、质量强省、食品安全、公平竞争审查、打击侵权假冒等工作机制，逐步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围绕流程再造，着力优化审批准入取证、企业准入退出、市场监管执法、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流程，监管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围绕能力提升，着力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强化质量基础建设，市场监管的技术支撑能

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围绕文化塑造，着力凝聚思想认同和文化共识，全系统的思想融合、队伍融合和业务融合不断深化。

3.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准入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企业准入更加便捷。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在昆明率先试点运用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企业登记当天办结率达到95%以上。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广泛运用。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开展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突出“照后减证”。2019年，全省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新登记市场主体63.09万户，总数突破300万户，达325.17万户，同比增长9.97%。产品准入更加便捷。委托下放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26项行政许可，下放28类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许可权限。取消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更加高效。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初步形成省、州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整合省本级涉改部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实现“一照七证”集中办理。新设临沧商标受理窗口，我省商标受理点增加到4个。专利电子申请率达98.68%，居全国第3位。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1个品种评为参比制剂，1个通过审评。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第二个、中国第一个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获批上市。出台试点实施方案，

推动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引导和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置“农村便民药柜”1300个，打通农村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迪庆积极服务藏药注册管理工作。

4. 严守质量安全底线，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

严格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出台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受到国务院食安办肯定。强化应急管理和风险排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形势分析和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开展整治食品安全联合行动，“普洱茶放心消费”“过桥米线放心消费”等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和网络餐饮监管不断加强。建成“网络明厨亮灶”平台，全省89%的学校食堂、80%的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达到“明厨亮灶”标准。完成抽检监测任务6.4万批次，完成率109.7%，问题发现率明显提升；处置不合格食品1409批次，处置完成率100%。丽江实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零发生”，大理开展饵丝、乳扇放心消费专项行动，红河“过桥米线放心消费行动”成效明显。严格药品安全监管。报省政府成立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疫苗药品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开展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直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了全覆盖巡查并派驻安全检查员。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599件。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封设备166台（套），立案查处284件。电梯安全共治体系初步建立，全省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

39.3%。全年事故发生起数同比 2018 年持平、死亡人数下降 50%。西双版纳编写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手册，提升了基层执法人员应知应会能力。严格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 8 大类 136 种产品抽检 5482 批次。开展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预警监测，发布风险预警监测情况通报 20 期。

5. 切实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竞争环境有效改善

竞争执法扎实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级政府全覆盖。稳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187 件。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查处传销案件 30 件。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立案查处案件 153 件。扫黑除恶、流通领域反走私工作积极开展。文山查处虚假宣传案件入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巡回评审。价格监管深入推进。深入开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驻滇商业银行长效监管机制，各银行共自查清退违规收费金额 1.126 亿元。持续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32 件。网络和广告监管持续加强。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开展专项行动，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194 件。强化广告导向监管，严格监管执法，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250 件。德宏出台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消费维权力度不断加大。整合 12315 热线，全面接入全国统一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投诉举报一体化。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查处涉旅案件 272 件。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 2483 户。2019 年全省共收到投诉、举报、咨询

30.56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9 亿元。玉溪、楚雄将消费维权工作列为政府十件惠民实事来落实。

6.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

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推动印发《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细化措施、统筹推进。组织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第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制定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方案，探索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全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新发布地方标准 73 项。《中医药 天麻药材》国际标准获得 ISO 发布。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5 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市场监管总局验收。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企业标准实施取得新成效。普洱初步构建普洱茶标准体系。计量基础得到强化。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6 项，总量达 946 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74.24 万台（件）。加强和完善能源计量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认证认可能力不断提高。持续开展认证检测乱象整治，扎实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组织 1106 家（次）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级能力验证。怒江积极协调解决机动车检测难点问题。

7.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及时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首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马德里体系促进企业国际化研修班”。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85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新增 82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地理标志商标累计达 254 件，居全国第 7 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得到强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等专项行动，查处商标专利案件 956 件。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维护“商洽会”良好形象。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不断提升。组织指导勐海茶、宣威火腿、文山三七等 13 个地理标志产品纳入第二期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协定后备清单。我省被确定为首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获批设立全国专利代理师考试云南考点。保山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立项，昆明市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曲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工程。全省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2 家、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3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8 家。组织实施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云南省普洱茶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专利质押融资达 8.54 亿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快完善。认真落实专利费减缴、优先审查等政策，共审核各类创新主体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6012 件，办理专利优先审查 211 件。完善专利申请等一站式专利公共服务，将窗口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实现了各项业务服务质量“零差错”“零投诉”。

8. 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法制建设持续加强。积极推进《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全面梳理清理市场监管领域内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关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工作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推动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清单事项，建立工作细则，推进联合抽查监管平台整合融合。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纳入25类72个检查事项，抽查市场主体10.8万户。昭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受到市场监管总局肯定。信用监管作用进一步发挥。全省共归集涉企信息114.94万条，2018年度企业年报率达94.80%。全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1965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10266户。建立“黑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制度，175户企业申请修复了失信记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38513人次。

9. 持续加强基础工作，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组织开展《“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落实情况考评，研究制定了“十四五”规划项目。申报获批科技项目2个，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5项。完成国家磷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预验收。充分发挥各类质检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作用，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发展。稳步实施信息化发展两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智慧市场监管”

应用及大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云南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主体工程，协同完成“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和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对接工作。与此同时，积极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等制度，强化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统筹做好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家（省市场监管局机关）、系统户 1 家（科财处）；事业单位 24 家（含参公管理 1 家、财政补助 21 家、经费自理 2 家）；1 个社团组织。其中：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测中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申诉举报中心 4 家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在局机关核算。

分别是：

1. 行政单位 1 个：云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其中科技和财务处系统户是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云南省纤维检验局；
3.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23 个。包括：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省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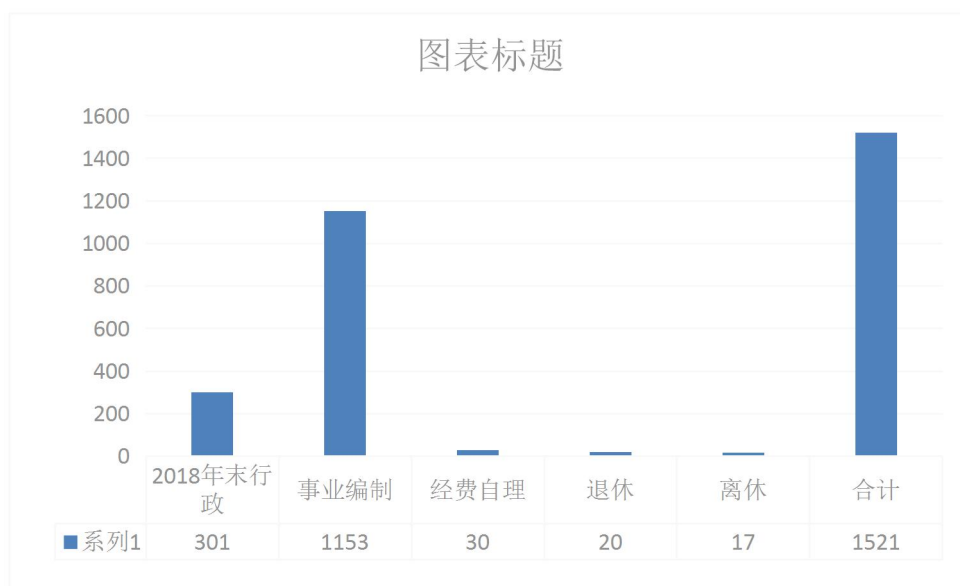
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昭通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文山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西双版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德宏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迪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云南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

4. 社团组织 1 个：云南省消费者协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编制 16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6 人（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379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20 人、财政补助人员 1242 人、经费自理人员 117 人）。截止 2018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521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301 人，事业编制人员 1153 人，经费自理人员 30，退休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17 人。

车辆编制 275 辆，实有车辆 246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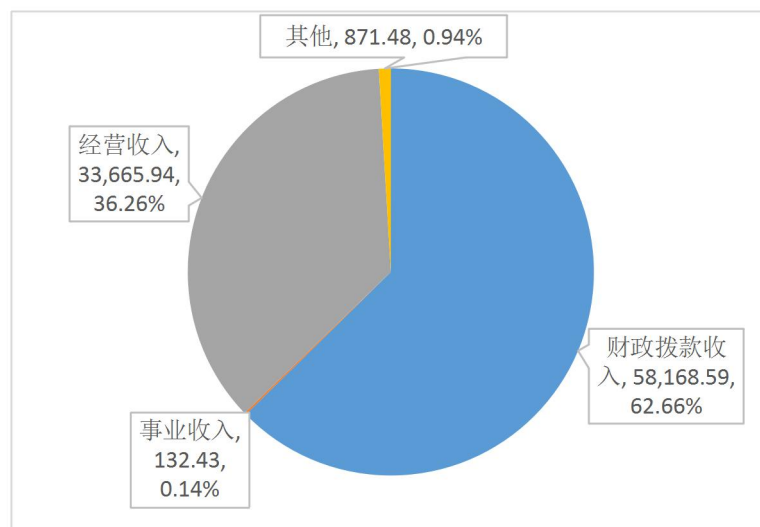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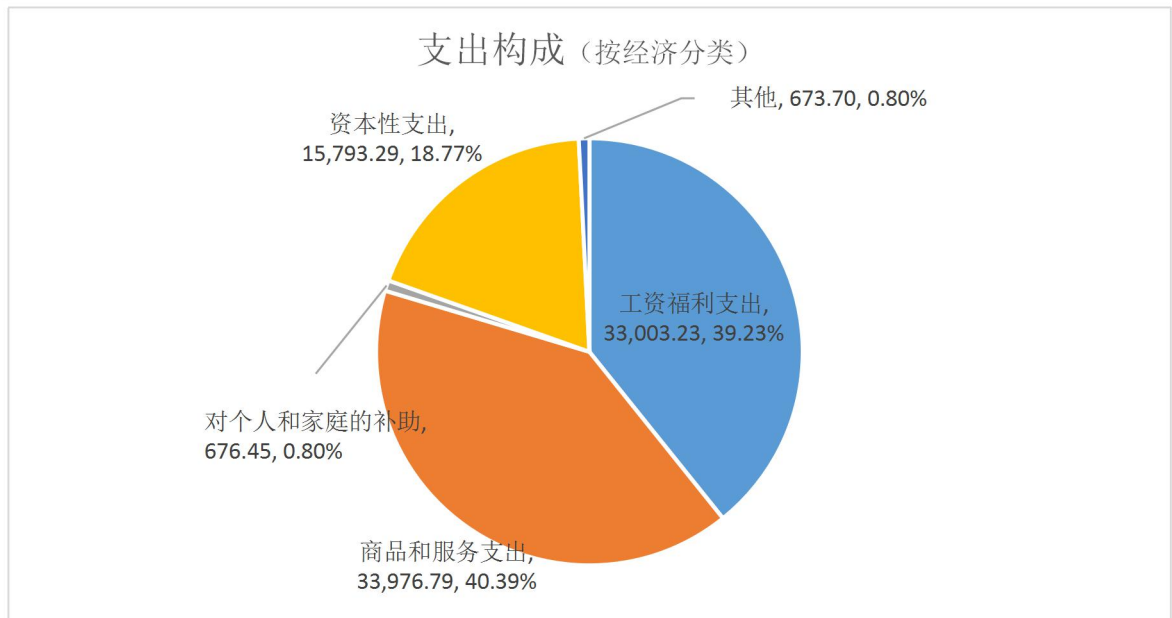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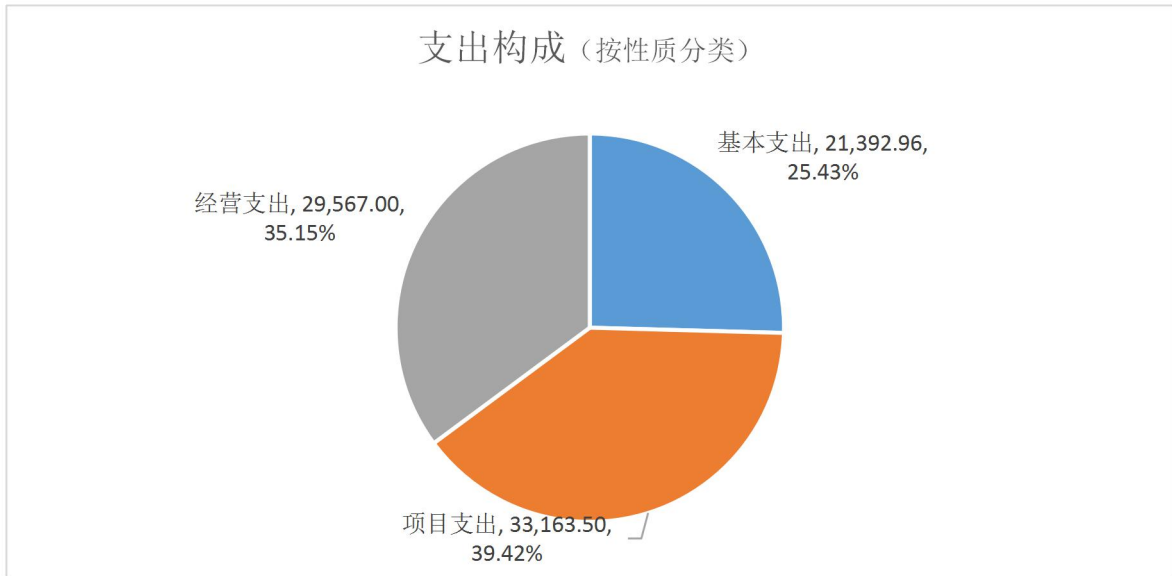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2,83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168.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66%；事业收入 132.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4%；经营收入 33,665.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26%；其他收入 871.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4%。2018 年总收入数为 77,436.55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5,401.88 万元，增幅为 19.89%，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收入、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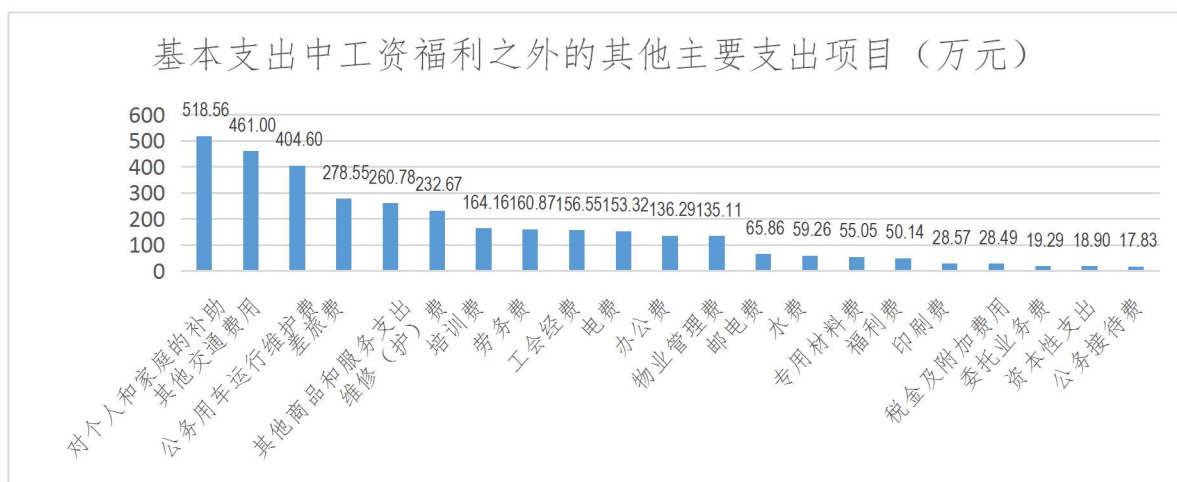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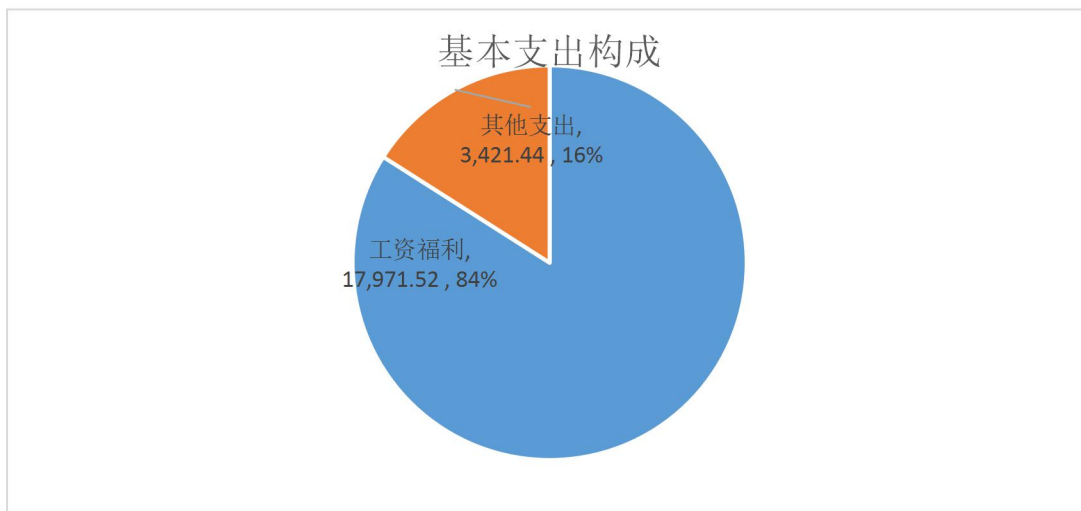
2019年总支出决算数为84,12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92.9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7,971.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3.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8.56万元，资本性支出18.90万元），占总支出数的25.43%；项目支出33,163.5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482.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341.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04万元，资本性支出9,575.21万元，对企业补助673.70万元），占总支出的39.42%；经营支出29,567.00万元，占总支出的35.15%。2018年总支出决算数为78,266.21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加5,857.25万元，增幅为7.48%，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收入、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392.96 万元。2018 年基本支出 20,338.1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5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相应办公成本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占基本支出的 84.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5.99%。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163.50 万元。2018 年项目支出 31,550.43，与上年对比增加 161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经费、机关副楼修缮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72.38	63.54%
2		标准化管理	8,776.49	26.46%
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115.98	3.37%
4		信息化建设	602.04	1.82%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85	1.81%
6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159.52	0.48%
7		消费者权益保护	117.54	0.35%
8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4.34	0.31%
9		物价管理	81.27	0.25%
10		行政运行	70.00	0.21%
11		机关服务	66.00	0.20%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1	0.19%
13		市场监管执法	36.72	0.11%
14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96	0.05%
1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	0.03%
1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4	0.00%
17			小计	32,892.20
18	节能环保支出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00	0.06%
19	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	0.30%
2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49	0.18%
21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2.87	0.16%
22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84	0.02%
23		小计	239.20	0.72%
24	农林水支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00	0.03%
25	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0.01%
2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0.00	0.06%
合计			33,163.50	100%

2019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1	推进行政许可便民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p>全省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滇中地区及大理州、文山州等地压缩至3个工作日。</p> <p>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p> <p>取消企业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简易注销量占同期注销量的45%。</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截至目前，全省市场主体突破 300 万，达 321.99 万户，与 2018 年底相比增长 8.9%(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 26 项行政许可委托下放州市局办理。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委托下放防伪技术产品等 13 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重新编制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整合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目录清单。
		积极推动行政许可“一网通办”，食品生产许可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纳入“一网通办”。
		积极推进我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目前有 7 个品种完成评价研究。
2	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市场消费环境稳中向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重点风险分析排查，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特大安全事件。
		组织召开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会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制定《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联合省公安厅等 5 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问题整治联合行动。扎实开展“普洱茶放心消费”“过桥米线放心消费”专项行动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等专项整治，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维护保健品市场秩序。
		积极推进“明厨亮灶”，不断强化网络餐饮、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开展云南省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积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进云茶产品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组织完成各类食品抽检检测 58284 批次。圆满完成 318 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任务。
		明确药品监管事权划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等专项整治，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 599 件。
		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集中攻坚行动，持续保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严格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管。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落实，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履行安全责任。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1691 户企业参与“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4402 个。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纠正和查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在价格、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3	加强竞争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有效改善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省、州（市）、县（区）三级政府均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110 件。
		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深入开展行政事业收费专项检查，持续加强金融领域收费和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查处案件 32 件。
		强化直销监管，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开展 2019“网剑”专项行动，不断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93 件。
		加强广告监管，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211 件，责令纠正和停止发布涉嫌违法广告 323 条。
		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查处涉旅案件 793 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推动全省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等专项行动，查处商标案件485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7件，查处假冒专利和标注不规范案件10件。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涉黑涉恶涉乱线索收集排查处理力度，向各级扫黑办和公安部门移交线索157条。
4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	报省政府印发了《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质量提升。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质量管理难题。组织开展了第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深化“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先进标准。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1项，总量达932项。
		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配镜店等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和监测机构的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推进能源计量管理平台建设，接入20556家各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
		积极鼓励云南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扎实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定上报公开标准3167项，累计公开团体标准115项。
		紧紧围绕我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全省主导产业发展，印发实施《云南省“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指南》。
		持续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对食品检验、机动车检验、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对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转为强制性认证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的监管。制定《关于推进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消费品召回工作有序推进。
5	推进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调整充实省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首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训班。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培育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606家。组织开展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认定工作，认定玉溪高新区等4家园区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推荐14项云南省优秀专利项目申报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专利奖银奖，是我省首个获得银奖的项目。推荐勐海茶等13个地理标志产品争取纳入到第二期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协定清单。
		指导省广告协会开展云南广告产业市场规模测算研究并首次发布了蓝皮书。
		总体上，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专利授权量新增18471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8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新增68件；商标注册量7.26万件，同比增长3.1%；新增地理标志商标9件，累计达253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7.38亿元，约为去年同期的4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成“一站式”专利公共服务窗口，专利电子申请率达98.64%，居全国第3位。
6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积极推动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制定《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建立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库及一体化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5个业务领域72个检查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稳步实施《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19年-2020年）》，积极推进云南“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及大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12315消费维权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将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投诉举报热线整合为新的“12315热线平台”。
		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全省企业年报率位居全国前列。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市场主体323.1万户，日均访问量64.7万次，企业日均搜索57.1万次。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57304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10390户，164户列入“黑名单”企业申请修复失信记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38523人次。
7	开展主题教育，党的建设基础全面加强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切实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确保主题教育有序推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扎实推进“云南模范机关”创建，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14.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61%。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45,125.27万元，2019年较2018年上升18.59%。主要原因因为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368.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25%。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 81.27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 770.62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516.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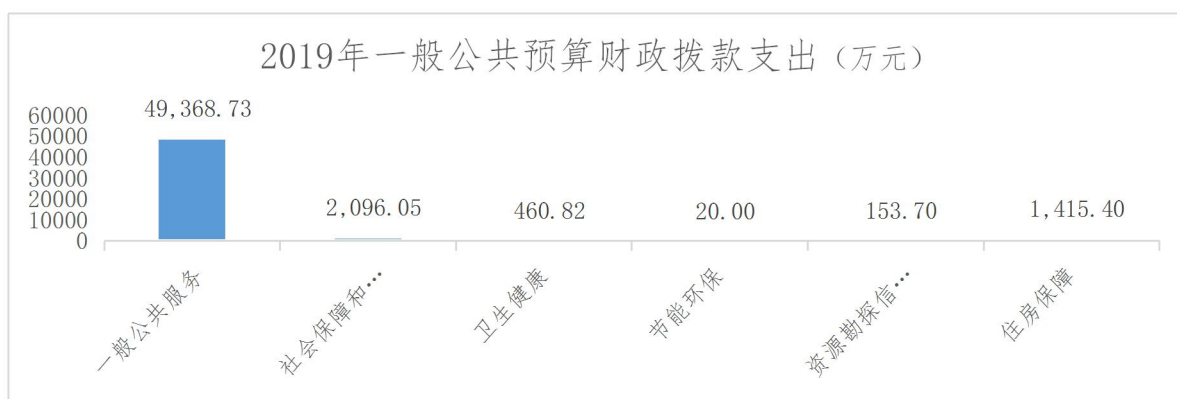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6.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5.98 万元及死亡抚恤 20.07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0.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3.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9%，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5.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4%，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7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91.28 万元，下降 11.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0.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8.03 万元，下降 8.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3.78 万元，下降 51.93%。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21 万元，占 11.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3.83 万元，占 84.42%；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7 万元，占 4.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21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27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交流；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人才培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验和做法交流；电子商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等市场监管工作交流，开展花卉贸易招商引资；商事登记改革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交流；云南省经济结构转型与新型工业化专题研究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3.8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3.8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6 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用、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市场巡查、消费维权、行政执法、打击传销、保障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产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1.2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0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作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8.56 万元，与 2018 年 1,003.92 万元相比增加 27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多部门合并，机关运行成本加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164,463.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249.66 万元，固定资产 98,476.86 万元，在建工程 31,269.33 万元，无形资产 6,416.42 万元，其他资产 51.37 万元（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570.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338.2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15 辆，账面原值 668.56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993 项，账面原值 2,154.01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4.65 万元；出租房屋 6233.52 平方米，账面原值 688.25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38.22 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车辆	单价	其他固定				

					物		200 万元 以上大 型设备	资产	/有 价证 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4,463.64	28,249.66	98,476.86	75,088.15	5,747.30	5,441.19	12,200.22	0	31,269.33	6,416.42	5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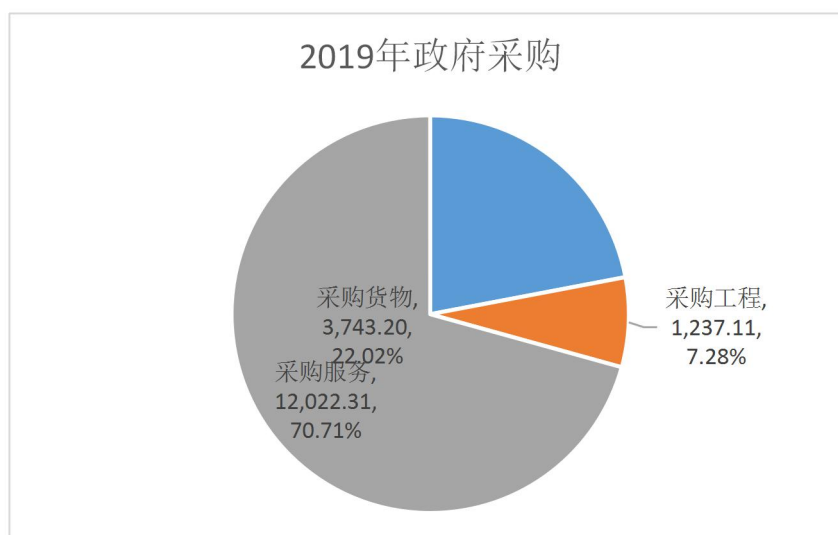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02.62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3,743.20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1,237.11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2,022.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3.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61%。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等于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该科目主要核算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软件。

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4.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6. 资产：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资产。